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0.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供股之條件。倘供股條件未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正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均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我們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轉讓手續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一節。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供股及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抵銷契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經補充以延長記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進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有關地方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不向其提供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即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的最後時間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予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陳先生(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主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陳先生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滿足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需求，限額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先生」	指	陳健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5,0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28%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的發售：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毋須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進行未認購供股股份的私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萬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經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
「配售期」	指	自公佈配售股份數量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結束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指	陳先生可能認購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以保留其股權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將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供股」	指	擬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釋 義

---

「抵銷」	指	原先以陳先生根據供股及配售協議（倘適用）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675,291,879股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金額約54.02百萬港元用作抵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9.89百萬港元股東貸款之安排
「抵銷安排」	指	以陳先生根據供股及配售協議（倘適用）將須支付之金額用作抵銷抵銷契據之股東貸款之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根據主貸款協議，由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貸款，按每年2.75%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59.89百萬港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陳先生就建議供股及配售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 釋 義

---

「未獲承購供股權」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的股東於供股項下的未獲承購供股權
「認股權證」	指	合共29,078,94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按每股3.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9,078,947股新股份的權利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九月九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結果)及 受配售事項所限的配售股份數目	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進行配售事項(倘有任何可用配售股份)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五年)
最後配售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公佈配售事項之結果.....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文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未於目前計劃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作出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滿足，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均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我們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準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亦會相應縮小。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主席)  
趙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李冠群先生  
甄灼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大廈十二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可能認購事項、抵銷安排、配售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且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發行最多1,343,147,397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107.4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供股

供股擬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7,715,79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343,147,397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3,431,473.97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	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90,863,196股股份
陳先生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75,291,879股供股股份(陳先生實際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的認購水平,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在計及開支及抵銷安排前,最高約為107.45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認購29,078,947股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43,147,397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非包銷基準

在達成供股的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現時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有關根據供股將予籌集的最低金額要求。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及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外，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有關其是否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供股股份申請之縮減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將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統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釐定按比例基準向受影響組別之股東之成員分配之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及(c)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作出。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29.82%；
- (i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80港元折讓約25.93%；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0港元折讓約27.93%；
- (i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8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0870港元(經供股影響調整)折讓約8.05%；
- (v)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2港元(基於最近刊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65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75.91%。董事已知悉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2港元折讓約75.91%。然而，董事亦注意到，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成交價約為每股0.1644港元，而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三個月內，平均成交價約為每股0.1568港元，分別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32港元折讓約50.50%及52.79%。鑒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數月持續以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交易，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照反映股份於聯交所公平市價之現行市價，較參照每股資產淨值更為適宜。此外，董事亦認為倘參照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股東參與供股之意願將會大幅減低，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不利；及
- (vi) (a)按單獨基準計算具有約20.95%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88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080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0港元中的較高者)每股約0.1110港元的攤薄效應；及(b)按累積基準計算具有約21.06%的理論攤薄效應，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公佈的本公司貸款資本化的理論攤薄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79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場價格及相對收市價的相關折讓；(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乃考慮到香港大眾投資者較為謹慎的投資情緒及經濟不明朗因素；(i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57.22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34.37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相對低位，其中大部分資金已用於日常營運（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v)本函件「供股、配售事項及抵銷安排的理由」一節所討論供股的理由。

考慮到：(i)如前所述，近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水平偏低；(ii)股份現行市價呈下跌趨勢，且當前市場情緒（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在香港資本市場進行交易的意願）持續低迷；(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的流動性偏低，日均成交量為4,710,725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5%；(iv)為提升供股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將認購價定於低於現行市價更為務實且商業上更為明智；(v)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其列明所產生的資金如何用於改善本集團之營運，且籌資計劃具迫切性與合理性；及(vi)本集團所需資金一方面用於改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滿足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所需之開支，而若採用其他價格／規模比例，可能導致擴張需求資金不足，或在合資格股東放棄承購供股股份時引發潛在更大攤薄效應，經權衡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以低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設定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暫定配額並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權；(ii)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合資格股東

將僅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為符合供股資格，於記錄日期股東須：

- (i)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其有權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任何海外股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由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概無除外股東。於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將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為其自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未

---

## 董事會函件

---

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邀請，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邀請屬違法。

任何擬在香港以外地區申請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須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上，供股股份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供股不會產生碎股股份，故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所有有權人士將就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前未獲達成且供股終止或失效，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位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BONJOUR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之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之前，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如有)；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並未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及(ii)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遞交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額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BONJOUR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除彼等暫定配發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須同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額外供股股份的配發基準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在上市規則第10.31(3)(b)條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符合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
- (ii) 不會優先考慮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所提出之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根據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所承購供股股份數目之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陳先生已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將不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涉及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倘若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異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超額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拒絕任何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股東之額外申請部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另發收據。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有關情況出現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並予以取消。

###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之相關日期並按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條件

供股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獨立股東不遲於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以供授權及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已提交供股章程文件可供合資格股東查閱，及提交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供股章程可供除外股東（如有）查閱，僅供參考，解釋彼等於寄發日期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及
- (iv)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未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上文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的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外，概無供股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如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載，僅供參考)並非根據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且合資格股東將不會自配售事項收到任何回報。並無根據供股悉數行使配額的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抵銷安排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主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陳先生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如銷售和分銷開支、辦公室行政管理費用及薪金），限額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欠陳先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59.89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75%計息。經考慮(i)本集團毋需為股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及(ii)股東貸款的利率顯著低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年利率約7.625%至8.625%，董事認為股東貸款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

根據承諾，陳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藉此，陳先生就認購根據供股（及根據配售協議（倘適用））暫定配發予彼の675,291,879股供股股份須支付的約54.02百萬港元將與股東貸款約59.89百萬港元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抵銷。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下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7.5百萬港元，而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的債務，包括金額為15百萬港元年息9%的本公司債券及自一間金融機構取得的一筆5百萬港元年息23.4%的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促使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按盡力基準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債券，年利率為9%（「**債券配售**」）。儘管本公司根據債券配售發行的債券的到期日為兩年後，但部分債券持有人已與本公司協定展期安排，且本公司尚未結算該等債券的本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有合共27百萬港元與債券配售有關的債券應付款項。考慮到本金總額為15百萬港元的若干債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到期及應付，本公司擬以供股所得款項結算該等債券。

- (b) 約1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其現有跨境電商平台香港貓。該平台將促進本集團美容、健康及生活時尚產品於國際市場的零售及批發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全球影響力。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電商平台及美妝零售集團之一，致力持續拓展數字化應用發展，透過投入資源開發系統整合方案，包括引入各類智能技術以優化香港貓平台運作效率及服務多元性。為保持行業前瞻性並滿足客戶日趨演變的需求，本公司擬分配(i)最多8百萬港元用於強化消費者行為分析系統，開發及採用可深度解析當前與未來市場趨勢的AI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構建專注消費者行為的大型語言模型與預測模型，優化搜索行為分析以完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ii)最多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用戶體驗提升的相關解決方案，涉及人工智能賦能的功能應用，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智能聊天機器人、自動化工具，同時升級香港貓網絡安全系統以降低電子交易及跨電商平台數據傳輸相關風險；及(iii)最多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海外市場推廣，於賣家所在國投放廣告，並在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如小紅書及微信應用程式）開展促銷活動，吸引企業對企業(B2B)賣家進駐中國市場開展業務。

## 董事會函件

香港貓的升級標誌著該平台在功能提升、用戶體驗優化及全球化佈局方面實現重大躍進。主要升級包括引入新的人工智能驅動功能（如智能聊天機器人、自動化工具及AI營銷創意工具等），顯著提升平台效率及用戶友好度。為配合全球擴張策略，香港貓將擴大招商範圍至更多國家，重點吸引擬進軍中國市場的B2B賣家，並提供跨境物流、支付及合規事項的本地化支持。此外，平台正籌建海外倉庫網絡，協助商戶縮短運輸時間及成本，優化庫存管理並加速國際訂單交付。該等升級鞏固了香港貓作為智能高效、具全球可及性的電商解決方案之定位。

- (c) 約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批發產品業務模式之投資，包括建立保稅倉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發展O2O（線上至線下）商務模式，以及強化供應鏈運作。資金主要投向保稅倉儲領域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此將包括(i) 約4.5百萬港元預算用於採購最多300台保稅自動售貨機，預計將安裝於中國不同區域；及(ii)約3.5百萬港元預算用於開發應用於上述保稅自動售貨機之系統及軟件，藉此彌合線上線下(O2O)體驗差距，透過提供多種功能支持拓展O2O商務模式，以提升客戶觸達率及訂單處理效能，包括輸入／輸出交易、訂單履約操作模組、機器顯示屏及應用程式之促銷與廣告功能。預期該等設備之運用將促使本集團實現具有成本效益的儲存方案、簡化清關流程及提升跨境貿易效率。上述方案整合將提升本集團倉庫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及保稅倉儲物流的運作效率並將鞏固本集團於批發分銷領域的競爭優勢，確保業務的可擴展性及靈活性，為B2B與B2C客戶提供無縫全渠道體驗。

董事會知悉，隨著創新科技變革的迅速普及，零售消費者的行為模式已轉向通過互聯網及智能解決方案進行採購與訂購。本集團終止實體店業務及傳統營運模式，並在營運中整合AI開發應用、電子商務平台、行為追蹤科技、自動化庫存管理及現代社交媒體營銷等新舉措，此戰略轉型將推動本集團業務革新，對未來競爭力至關重要。上述(b)及(c)項所述的升級措施需本集團預先投入資金，惟成功實施後，可望提升應對市場變化的韌性，為現有業務模式增值，從而優化營運效能。董事會因此認為，本公司必須刻不容緩地加快轉型步伐，積極接納適應市場變革的科技進步，方能更有效地擴大市場份額、建立高效營運模式、避免遭同業淘汰，並最終成為行業領導者之一。目前，本集團代表正與多家服務供應商就潛在解決方案及落實上述計劃所需成本進行磋商。待供股集資完成後（預計大約於二

---

## 董事會函件

---

零二五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期間落實)，董事會擬隨即按已知預算開展前述發展計劃，委聘合適服務供應商協作本集團啟動上述香港貓運營及O2O業務升級。

- (d) 餘下約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日常薪金、辦公室行政管理費用及銷售和分銷開支。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3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現金流出已用於日常運營，如薪資及其他行政開支。因此，考慮到(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上文所載列的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現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有關董事在其他籌資方案中考慮的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供股、配售事項及抵銷安排的理由」。

倘若供股未獲足額認購(除承諾項下之供股外)，在調整陳先生獲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後，經計及抵銷安排，將不存在供股之所得款項。

### 供股、配售事項及抵銷安排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透過「香港貓」電商平台進行美容、健康及生活時尚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董事認為，供股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因為供股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毋須持續承擔利息支出，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及避免悉數認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實施抵銷安排，於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2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45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融資（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一「3.營運資金聲明」一節所述）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至少未來12個月內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份的獨家配售及公開發售等股權籌資。董事認為，雖然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但亦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支出，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就股份的獨家配售等股權籌資而言，通常的市場慣例是盡最大努力開展此類活動，因此，籌集的金額將不確定，並取決於當時的市況。此外，就新股配售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外，為透過配售籌集資金，必須發行大量證券，鑒於涉及大量證券，認購方通常可能會要求股份的成交價有相對較深的折讓。鑒於(i)配售事項僅針對配售股份（即合資格股東（及超額申請後）並無根據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ii)倘供股獲認購不足，控股股東陳先生將可根據配售事項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至供股前，使本公司及陳先生的利益重新一致；及(iii)配售協議將(1)向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的利益。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似，其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買賣供股權利。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仍試圖探索獲取銀行借款及／或與供股規模相若之其他融資方案的可能性。除配售代理外，本集團曾接觸另外兩間金融機構及經紀公司，惟未獲積極回應，此等情況可能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香港零售市場復甦步伐相對緩慢；(ii)建議籌資規模較本公司市值約48.35百萬港元（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龐大；及(iii)本集團未能提供可獲接納且足以籌集與供股規模相若資金之抵押品。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本集團急需籌集額外現金以強化財務狀況及流動性；(ii)本公司未能獲取與供股規模相若之債務融資優惠條款；(iii)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並惡化本集團淨負債狀況；及(iv)供股將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的機會，而僅針對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則為其他獨立投資者提供支持本集團發展之另一渠道，董事會認為儘管具潛在攤薄影響，供股及配售事項仍較債務融資更為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在考慮本公司欠付陳先生款項的結算方式時，本公司亦考慮透過向陳先生發行股份實現貸款資本化，作為對陳先生還款的一種方式。然而，該貸款資本化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的資本基礎的機會。此外，貸款資本化不會為本集團籌集用於其業務及營運資金用途的任何所得款項，而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額外的資金。此外，長遠而言，抵銷安排將減少利息義務，並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日常現金流出所造成的負擔。

經考慮各替代方案與供股相比的成本及效益後，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且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函件「建議供股」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滿足，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均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我們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準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悉數行使其認購權，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亦會相應縮小。

配售事項並非根據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且合資格股東將不會自配售事項收到任何回報。並無根據供股悉數行使配額的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認購29,078,947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因供股而須對認股權證作出的調整(如有)以書面形式進行證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與調整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 配售協議(僅供參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特別授權項下的配售股份(即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萬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公佈配售股份數量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結束之期間

配售費用：在完成配售事項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以港元為單位的配售佣金，該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的金額的2.0%。

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將無權就陳先生獲配售的配售股份獲得任何配售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未認購供股股份  
之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08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被配售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倘適用)除外)。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配售予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倘適用)除外)的投資者；(ii)獲配售時，不會使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陳先生(倘適用)除外)；(iii)獲配售時，配售事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因配售事項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v)獲配售時，配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配售股份

:

即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在配售事項可能導致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被顯著攤薄至低於50.28%的情況的規限下，陳先生亦將能夠認購及獲配發最多233,589,172股配售股份，從而陳先生將保留最多900,389,172股股份並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認股權證將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50.28%。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如有))在所有方面均彼此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事項乃以下列條件獲滿足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之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對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iii) 於完成之前的任何時候，配售協議中所包含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倘於完成時重複，並無進行或遺漏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使上述任何承諾、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v) 將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將供股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外，概無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滿足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i)、(ii)及(v)段所載列的條件除外)。

供股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須按盡力基準促成於最後配售時間之前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配售時間前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前提是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的權利)，則配售事項將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惟與根據配售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約有關則除外。

配售協議之終止            ：

配售安排應於最後配售時間結束。倘於最後配售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視情況允許或必要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磋商後)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最後配售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及在配售協議所述繼續有效之條款的規限下，配售協議隨即失效，且協議各方均不得因此而享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在該終止之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的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之出台，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之事項的其他發生；或
- (c) 倘配售代理獲悉對於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若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使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造成重大違反；或
- (d) 在配售事項的背景下，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乃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且配售事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因配售事項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 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將以12,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不設碎股對盤安排。經考慮(i)基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暫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及(ii)不設碎股配對安排將不會影響配售事項,惟可為本集團節省額外開支,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承諾

### 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合共225,097,29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28%。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陳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即(i)彼不會出售由其自身擁有的組成本公司當前股權的225,097,293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仍將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其對675,291,879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連同全額付款，且將不會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iii)彼同意，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對其自身將獲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進行調整的權力及權限，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始終有至少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 配售事項

由於承諾第(iii)項所述情況，為使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後但於配售事項前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向陳先生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或須按比例削減，導致以下情況：如本函件「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中「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項下一欄／情景所述，供股完成後陳先生將於66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74.97%。

鑒於配售事項可能導致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被顯著攤薄至低於50.28%，陳先生亦將能夠認購及獲配發最多233,589,172股配售股份，從而陳先生將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認股權證將獲行使)保留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50.28%(如本函件「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中「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項下一欄／情景所述)。

除上述承諾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有關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董事會函件

為更好闡述上述情況，下文載列陳先生就承諾於本公司之股權狀況（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計及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下列情景：

### 情景A：所有股東已根據供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且將並無配售事項

事項	股份	%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225,097,293股	50.28
倘所有股東根據承諾已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陳先生將根據供股認購675,291,879股供股股份	供股後 (i) 陳先生將於 900,389,172股 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公眾股東將 於總計890,274,024股 股份中擁有權益	50.28  49.71
由於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故並無配售安排	–	不適用
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1,790,863,196股	100%

### 情景B：概無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配額

事項	股份	%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225,097,293股	50.28
倘並無股東根據承諾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陳先生僅可認購供股項下最多441,702,707股供股股份，故本公司可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供股後 (i) 陳先生將於 666,800,000股股份中擁 有權益；及  (ii) 公眾股東股權將並 無變動，為222,568,506 股股份	74.97  25.02

## 董事會函件

事項	股份	%
將設有配售安排，最多901,444,690股配售股份可供作配售股份，其中667,855,518股配售股份可供獨立承配人認購及最多233,589,172股配售股份可供陳先生（根據承諾已放棄其於供股項下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根據配售事項有權認購以維持其於供股前於本公司的股權	根據配售事項的結果，陳先生將可申請最多233,589,172股配售股份  陳先生的權益將自666,800,000股增至900,389,172股	50.28至74.97
(a) 倘概無配售股份獲配售，陳先生的股權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分別為	666,800,000股及 889,418,506股	74.97及100
(b) 倘所有配售股份可獲配售，陳先生可認購最多233,589,172股配售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分別為	900,389,172股及 1,790,863,196股	50.28及100

抵銷安排須待完成供股後方可作實，惟與供股或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有關抵銷安排的決議案，陳先生預計將以其自身的財務資源結清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如有）的認購。

## 董事會函件

### 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倘適用)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及 配售協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 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 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 (惟陳先生根據承諾 除外)承購彼等之 供股股份配額 (僅供說明)		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 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 之後，概無合資格股東 (惟陳先生根據承諾 除外)承購彼等 之供股股份配額 (附註1)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惟陳先生根據承諾除外) 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 配額及所有配售 股份已獲配售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	225,097,293	50.28	900,389,172	50.28	900,389,172	80.18	666,800,000	74.97	900,389,172	50.28
趙麗娟女士	50,000	0.01	200,000	0.01	50,000	0.00	50,000	0.01	50,000	0.00
獨立股東	222,568,506	49.71	890,274,024	49.71	222,568,506	19.82	222,568,506	25.02	222,568,506	12.43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667,855,518	37.29
總計	<u>447,715,799</u>	<u>100.00</u>	<u>1,790,863,196</u>	<u>100.00</u>	<u>1,123,007,678</u>	<u>100.00</u>	<u>889,418,506</u>	<u>100.00</u>	<u>1,790,863,196</u>	<u>100.00</u>

附註：

- 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對陳先生將獲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進行調整的權力及權限，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始終有至少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 根據配售協議，陳先生可認購配售股份數目，以確保其於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將不少於其於配售協議日期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
- 於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確保其將始終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12個月內的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33.18百萬港元	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供股

鑒於供股將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0.28%的股權））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投票結果公告，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批准。

當與緊接該公告發佈前12個月內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合計時，供股不會導致對其自身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經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與配售事項及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

陳先生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5,0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8%。由於陳先生可根據配售事項認購配售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陳先生（其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可能認購事項；及(iii)抵銷安排。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0.28%的權益）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放棄投票。

###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乃載於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刊發的下列文件: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8/202503280074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8/2025032800749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10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1018_c.pdf)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83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838_c.pdf)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44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4460_c.pdf)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42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4222_c.pdf)

##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3,076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3,556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16,25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41,38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61,403
	<u>175,673</u>

\* 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陳健文先生擔保。

\*\* 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款由陳健文先生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謹此強調，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將受到以下措施支持。確保該等措施成功落實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充足的營運資金：

- (i) 控股股東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上限為10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控股股東已表示將於到期日期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提供持續支持。
- (ii) 供股及配售事項可順利進行。
- (iii) 本集團將能夠與各貸款人及債券持有人延長循環貸款（「循環貸款」）及債券（「債券」）的還款日期或展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並無任何延期或展期安排的情況下，本金總額約為41百萬港元（即循環貸款14百萬港元（自獨立私營公司及個人取得）及債券27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協商於接近到期日時對未償還貸款進行續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成功延長／展期股東貸款、循環貸款及債券連同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提升本集團營運所需要的時間，從而改善其表現。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並確保上述所有措施，加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的融資），可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支持用於營運的本集團營運資金。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陳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3.18百萬港元，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33.18百萬港元乃用於抵銷本公司應付陳先生股東貸款的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除上述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四年，香港零售業在複雜的環境中穩步前行，在持續挑戰與轉型機遇之間尋求平衡。儘管全球經濟波動、消費者行為轉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考驗行業韌性，但數碼化創新的加速普及，尤其是跨境電子商務，已成為關鍵增長動力。數字化進程的加速已成為香港零售業的關鍵變革力量，全面重塑客戶期望與企業策略。電子商務滲透率攀升至歷史新高及零售商日益採用全渠道策略，融合線上線下(O2O)體驗以迎合科技型消費者需求。人工智能驅動的個性化營銷、社交商務平台及直播帶貨等創新工具，已成為提升客戶參與度與忠誠度的核心手段。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以來踏上轉型之旅，重新定義其業務模式，以適應快速演變的零售格局。該轉型一直圍繞著擴大產品供應、利用技術創新及建立強大的全渠道生態系統。二零二四年為本集團戰略轉型的一年。本集團透過作出果斷的戰略性決定進一步精簡其營運，以終止傳統的實體零售店業務，同時將資源及投資集中於提升「香港貓」電商業務，並透過中國的線上線下(O2O)業務發展新形式的B2B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澳門擁有超過20間實體零售店／奧特萊斯終止有關業務，至目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澳門剩餘3間實體零售店。本集團轉型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電商業務產生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5%以上，而剩餘的實體零售店產生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5%以下。

從純美妝擴展至「美容、健康及生活」領域並提升消費者體驗。此多元化策略令本集團不僅擴大客戶覆蓋面，更精準契合市場需求變化。透過推動創新、協作與數字化卓越，本集團持續為全球持份者與合作夥伴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及美容零售集團之一，始終致力透過優質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綜合智能零售系統賦能中小企業。該等服務專為加速傳統產業轉型為靈活創新驅動型企業之數字化進程而設計。憑藉先進電子商務及科技平台，本集團不僅為企業優化成本架構及營運效益，更協助客戶取得卓越營運表現。未來，本集團將深化拓展雙向跨境批發業務規模，確立其作為國際供應商進軍中國內地蓬勃發展消費市場並實現業務擴張以及尋求將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的內地供應商之關鍵推動者地位。

本集團持續調整業務模式以契合新興科技與消費趨勢，確保可持續價值創造與卓越股東回報。此轉型的核心為「科技+消費」框架，透過整合先進數字化方案加速消費者互動與市場滲透。此策略將繼續作為二零二五年增長的基石，助力本集團構建互聯互通、創新驅動的生態系統，支持自身營運及合作企業的數字化願景。

本公司利用數字化應用科技開發的方式，將繼續發展系統整合，當中包括加入各種智能化技術，令系統整合更加暢順及多元化。本公司將與時並進，為客戶提供客製化需求系統，幫助客戶提升整體營運效益，達至降本增效。

本集團擬繼續將資源集中投入升級「香港貓」電商平台，並利用保稅倉業務，透過中國內地的線上線下(O2O)業務發展新型B2B業務。

相應地，本公司預期將繼續與知名購物平台合作，並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運用社交媒體及關鍵意見領袖對消費者購買決策之日益增長的影響力，加速本集團自有品牌美容產品的銷售。

### 香港貓

香港貓的發展可支持香港商戶與海外品牌，並構建生態系統協助香港中小企業實現傳統業務數字化轉型。該平台透過自營與寄售雙模式提供多元化的美容、護膚、健康及生活精品。憑藉香港貓先進基建與本地化專業優勢，助力香港零售商同時開拓大灣區高消費群體及全球市場。此雙向佈局不僅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與國際貿易樞紐的地位，更驅動零售業創新增長。香港貓具備充分優勢，將持續深化大灣區佈局並拓展全球市場版圖。

在「香港貓」生態體系中，本集團運營專注美妝及護膚領域的「卓悅全球奧特萊斯」電商專區，匯聚逾100個海外知名品牌。「香港貓」始終秉持「優質並性價比高」理念，讓奢華與功效兼具的產品觸手可及。專業團隊持續追蹤市場趨勢與消費者行為，透過深度調研精準捕捉需求熱點與潛力品類，以前瞻策略引領行業風向，動態滿足客戶期待。本集團以品質為基石、創新為驅動、客戶滿意為核心，透過量身定制的產品方案提升消費者生活質素。

### 供應鏈運作

本集團的策略之一乃以「全渠道卓越體驗」為戰略核心，透過線上線下無縫整合為客戶創造價值。透過在中國內地發展保稅倉庫運營，本集團已投入重大資源強化跨境銷售能力及多渠道策略。藉由與中國內地多個區域的保稅倉儲設施建立策略性聯盟，本集團成功鞏固其競爭優勢，從而提升批發能力並優化物流與分銷網絡。此類合作夥伴關係強化了供應鏈的靈活性，確保產品能以快速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同時開拓尚未開發的市場。

中小企業得以擴展跨境電商渠道，觸達更廣泛客戶群並參與全球貿易機遇。未來，本集團將加大跨境批發業務規模，成為國際供應商進軍及拓展中國內地龐大消費市場的重要推手。透過推動創新、協作與數字化卓越，本集團持續為全球持份者與合作夥伴創造可持續價值。

整體而言，儘管本集團傳統零售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復甦緩慢，但對新零售技術及跨境擴張的戰略投資—特別是大灣區及中國新興市場—為二零二五年業務重振奠定基礎。在新零售技術進步與營運範圍擴大的支持下，本集團有信心重拾增長勢頭，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如上文所述，憑藉創新實力、擴展服務範圍及優化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確信本集團有望把握疫後機遇，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並鞏固其在數字經濟時代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跨境電商及全渠道零售的增長潛力保持樂觀。本集團對大灣區及其他中國重點區域創新業務模式的擴展，為二零二五年的增長注入新動力。透過緊貼市場動態並持續投入戰略舉措，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數年內推動可持續增長，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已刊發第二份中期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現金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抵銷安排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 供股完成後		緊隨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8港元將予發行 1,343,147,397股供股 股份			148,654	51,999	54,023	254,676	0.33	0.14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已刊發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654,000港元計算。

- (2) 估計供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51,999,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將予發行1,343,147,397股供股股份(假設(i)認購事項(定義見附註4)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經計及(i)根據抵銷安排(詳述於附註3)將予抵銷的金額約54,023,000港元,及(ii)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相關開支1,430,000港元。
- (3) 待供股完成後,來自675,291,879股供股股份的約54,023,000港元乃由控股股東陳先生承購,將予抵銷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8,654,000港元,除以447,715,799股股份(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37,715,799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之2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釐定。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基準如下:假設供股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4,676,000港元(即(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654,000港元;(ii)估計供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51,999,000港元;及(iii)抵銷安排所產生之影響約54,023,000港元之總和)除以1,790,863,196股股份(即447,715,799股股份(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37,715,799股股份及來自認購事項之21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343,147,397股供股股份)。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鑑證報告**

致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這一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第二份中期報告(不含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如呈列所示。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林金峰

執業證書編號：P07822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47,715,79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4,477,157.99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790,863,196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7,908,631.96

1,343,147,397股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所有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認購29,078,947股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097,293	50.28
趙麗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

附註：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47,715,799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家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143,147	7.18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7.18
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7.18
尚晉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7.18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7.18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7.18
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7.18
邱達昌先生		32,143,147	7.18
邱吳惠平女士		32,143,147	7.18

##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47,715,799股股份)計算得出。
2. 家峰有限公司的股本由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家峰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由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被視為於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的股本由尚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尚晉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尚晉有限公司的股本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尚晉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本主要由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擁有，佔其股本的48.6%，而邱達昌先生擁有其股本的0.96%。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的股本由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此外，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本由邱達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umptuous Assets Limited、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邱達昌先生被視為於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邱達昌先生持有，由於邱吳惠平女士為邱達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吳惠平女士被視為於邱達昌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贖回可換股債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家峰有限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該等於股份中的權益包括(i)由家峰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3,064,2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向家峰有限公司發行的29,078,94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可能認購的29,078,947股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就股份合併作出之後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上文所載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簽訂：—

- (i)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陳先生（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主貸款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限額為100,0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需求，且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將主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由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抵銷契據，內容有關根據供股、配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抵銷契據的相關補充協議項下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的抵銷安排，旨在(其中包括)根據供股建議時間表變動修訂記錄日期；
- (iii)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以促使獨立承配人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8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認購配售股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配售協議之相關補充協議，旨在(其中包括)根據供股的建議時間表變動修訂相關配售期及延長最後配售時限；及
- (iv) 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以便陳先生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3.18百萬港元，其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提及的各專家均(i)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主席) 趙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李冠群先生 甄灼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大廈十二樓
授權代表	黃耀明先生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大廈十二樓  趙麗娟女士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大廈十二樓
公司秘書	黃耀明先生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大廈十二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E區4樓405-414單位27室
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配售代理	萬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8-12號 萬利豐中心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3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corp.bonjourhk.com">http://corp.bonjourhk.com</a>

##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陳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商界多個領域的企業管治、營銷策略、產業整合、價值重構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彼於傳統企業的創新數字化管理系統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

趙麗娟女士(「趙女士」)，6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會計、商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獲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郭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亞伯丁大學經濟及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冠群先生(「李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保險行業資深從業人員，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保險業訓練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Insurance and Financial Practitioners Alliance之創辦人及第一召集人；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甄灼寧先生(「甄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甄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南安普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黃耀明先生(「黃先生」)，70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黃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同時亦擔任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鷹諾全球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善寧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擔任市區重建局內部審計總經理，亦於香港公共機構及國際企業集團的風險控制、財務及行政、內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營業地點

董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 14.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43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15.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載於該等文件內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文件，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款條列除外)約束(如適用)。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

- (i)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iv) 供股章程。

##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